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动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21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八条修改为：“经营通用航空业务的企业，可以承担中国境外通用航空业务，但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三项修改为：“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规划，审批开考本科专业”。

第十一条修改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科新专业，由省考委确定；开考本科新专业，由省考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申请，报全国考委审批。”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擅自雇用外国籍船

员或者”。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中的“向审批机关登记”修改为“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登记”。

五、删去《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经评估确认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中外合作勘查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删去第四十条。

六、删去《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经评估确认的”。

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七、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删去第十七条第三款。

第十七条第四款改为第三款，并将其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十、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遵守网间互联协议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保障网间通信畅通”。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电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统筹考虑生产经营成本、电信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电信业务资费标准。”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依法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资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规则，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三项。

十一、删去《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中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修改为“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第六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十二、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民用爆破器材”修改为“民用爆炸物品”。

第五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十三、将《反兴奋剂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还应当取得进口准许证”修改为“还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进口准许证”。

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四、将《兽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十五、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六、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

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十七、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的“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修改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十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删去第六十条第二项中的“或者高级船员”。

二十、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申请进行审查，并在下列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一）对在境内设立证券公司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二）对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三）对变更业务范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或者要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四）对设立、收购、撤销境内分支机构，或者停业、解散、破产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五）对要求审查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和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修改为：“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超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经营业务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删去第九十三条中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十一、删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以及有关作业单位”。

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已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4 年 8 月 7 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 行政处罚信息；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二) 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

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作用大。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对于扩就业、增收入，推动中西部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对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树立科学旅游观

(一) 创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要求，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兴旅，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形成政府依法监管、企业守法经营、游客文明旅游的发展格局；坚持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坚持以人为本，积极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让广大游客游得放心、游得舒心、游得开心，在旅游过程中发现美、享受美、传播美。

(二)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

二、增强旅游发展动力

(三) 深化旅游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旅游领域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切实发挥各类旅游行业协会作用，鼓励中介组织发展。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打破行业、地区壁垒，推动旅游市场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各地要破除对旅行社跨省设分社、设门市的政策限制，鼓励品牌信誉度高的旅行社和旅游车船公司跨地区连锁经营。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扶持特色旅游企业，鼓励发展专业旅游经营机构，推动优势旅游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民族品牌的旅游企业做大做强。稳步推进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实现对国家自然和文化遗产地更有效的保护和利用。抓紧建立景区门票预约制度，对景区游客进行最大承载量控制。统一国际国内旅游服务标准。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取消边境旅游项目审批，将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和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旅游部门。

(四) 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进一步深化对外合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完善国内国际区域旅游合作机制，建立互联互通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加强区域性客源互送，构建务实高效、互惠互利的区域旅游合作体。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在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图们江地区开发合作以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等区域次区

域合作机制框架下,采取有利于边境旅游的出入境政策,推动中国同东南亚、南亚、中亚、东北亚、中东欧的区域旅游合作。积极推动中非旅游合作。加强旅游双边合作,办好与相关国家的旅游年活动。

(五)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完善国家旅游宣传推广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国家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建立多语种的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网站,加强国家旅游形象宣传。研究促进外国人入境过境旅游签证便利化措施,推动符合规定条件的对外开放口岸开展外国人签证业务,逐步优化完善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动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城市数量适当、布局合理。统筹研究部分国家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优化邮轮出入境政策。为外国旅客提供签证和出入境便利,不断提高签证签发、边防检查等出入境服务水平。

三、拓展旅游发展空间

(六)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在城乡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国民休闲度假需求。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合理优化布局,营造居民休闲度假空间。积极推动体育旅游,加强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与旅游活动的融合发展,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场所面向游客开展体育旅游服务。推进整形美容、内外科等优势医疗资源面向国内外提供医疗旅游服务。发挥中医药优势,形成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产品。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发展特色医疗、疗养康复、美容保健等医疗旅游。有条件的城市要加快建设慢行绿道。建立旅居全挂车营地和露营地建设标准,完善旅居全挂车上路通行的政策措施,推出具有市场吸引力的铁路旅游产品。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海洋旅游。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

(七)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依托当地区位条件、资源特色 and 市场需求,挖掘文化内涵,发挥生态优势,突出乡村特点,开发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推动乡村旅游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合理利用民族村寨、古村古镇,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旅

游小镇,建设一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加强规划引导,提高组织化程度,规范乡村旅游开发建设,保持传统乡村风貌。加强乡村旅游精准扶贫,扎实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统筹利用惠农资金加强卫生、环保、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村旅游服务体系。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鼓励旅游专业毕业生、专业志愿者、艺术和科技工作者驻村帮扶,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八)创新文化旅游产品。鼓励专业艺术院团与重点旅游目的地合作,打造特色鲜明、艺术水准高的专场剧目。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整合会展活动,发挥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传统节庆品牌效应,组织开展群众参与性强的文化旅游活动。杜绝低水平的人造景观建设,规范发展主题公园。支持传统戏剧的排练演出场所、传统手工艺的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活动场所建设。在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中,反对低俗、庸俗、媚俗内容,抵制封建迷信,严厉打击黄赌毒。

(九)积极开展研学旅行。按照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将研学旅行、夏令营、冬令营等作为青少年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的重要载体,纳入中小学生日常德育、美育、体育教育范畴,增进学生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按照教育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研学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研学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研学为主的研学旅行体系。加强对研学旅行的管理,规范中小学生集体出国旅行。支持各地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矿企业、科研机构,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逐步完善接待体系。鼓励对研学旅行给予价格优惠。

(十)大力发展老年旅游。结合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发展,积极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人休闲养生度假产品。规划引导各类景区加强老年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适当配备老年人、残疾人出行辅助

器具。鼓励地方和企业针对老年旅游推出经济实惠的旅游产品和优惠措施。抓紧制定老年旅游服务规范，推动形成专业化的老年旅游服务品牌。旅游景区门票针对老年人的优惠措施要打破户籍限制。

(十一) 扩大旅游购物消费。实施中国旅游商品品牌建设工程，重视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品牌。传承和弘扬老字号品牌，加大对老字号纪念品的开发力度。整治规范旅游纪念品市场，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街区，鼓励发展特色餐饮、主题酒店。鼓励各地推出旅游商品推荐名单。在具备条件的口岸可按照规定设立出境免税店，优化商品品种，提高国内精品知名度。研究完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将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在切实落实进出境游客行李物品监管的前提下，研究新增进境口岸免税店的可行性。鼓励特色商品购物区建设，提供金融、物流等便利服务，发展购物旅游。

四、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十二) 完善旅游交通服务。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机场建设要统筹考虑旅游发展需要。完善加油站点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将通往旅游区的标志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范围，完善指引、旅游符号等标志设置。推进旅游交通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重点旅游景区要健全交通集散体系。增开旅游目的地与主要客源地之间的列车和旅游专列，完善火车站、高速列车、旅游专列的旅游服务功能，鼓励对旅游团队火车票价实行优惠政策。加强高铁车站与城市、景区的交通衔接。支持重点旅游城市开通和增加与主要客源地之间的航线，支持低成本航空和旅游支线航空发展，鼓励按规定开展国内旅游包机业务。规划引导沿江沿海公共旅游码头建设，增开国际、国内邮轮航线。制定旅游信息化标准，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

(十三) 保障旅游安全。加强旅游道路特别是桥梁、隧道等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完善旅游安全服务规范，旅游从业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旅行社、景区要对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者进行风险提示，并开展安全培训。景区要加强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将其纳入当地统一的应急体系。重点景区要配备专业的医疗和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可纳入国家应急救援基地统筹建设。

(十四) 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加快完善旅游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行业协会要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和机制，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建立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完善违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黑导游”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的行为，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引导旅游者文明消费。充分发挥旅游者、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引导作用，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推动景区景点进一步做好文明创建和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工作，加大景区文明旅游执法，杜绝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行为。

(十五) 规范景区门票价格。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体现公益性，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景区应严格按照规定，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人、军人、残疾人等实行门票费用减免。所有景区都要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价格。要进一步加强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各类变相涨价行为。

五、完善旅游发展政策

(十六) 切实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强化全社会依法休假理念，将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地政府议事日程，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职工结合个人

需要和工作实际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假。在教学时间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调整寒、暑假时间，中小学可按有关规定安排春假，为职工落实带薪年假创造条件。

(十七)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景区旅游道路、步行道、停车场、厕所、供水供电、应急救援、游客信息服务以及垃圾污水处理、安防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重点旅游区和旅游线路，进一步完善游客咨询、标志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力量开发建设一批新的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文化科普教育功能完善、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吸引力的精品景区和特色旅游目的地。编制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对国家重点旅游区域的指导，抓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旅游资源整体开发，引导生态旅游健康发展。各级政府要重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央政府要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重点景区、乡村旅游、红色旅游、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态旅游等旅游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十八)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抓紧研究新形势下中央财政支持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做好国家旅游宣传推广、规划编制、人才培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要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纳入支持范围。政府引导，推动设立旅游产业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通过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加强债券市场对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发展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加大对小型微型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的信贷支持。

(十九) 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安排旅游用地的规模和布局，严格控制旅游设施建设占用耕地。改革完善旅游用地管理制度，推动土地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旅游供给结构调整相结合。编制和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规划时，要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范用海及海岸线占用。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

进一步细化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边远海岛和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的支持措施。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修建旅游设施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二十)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旅、科教兴旅”战略，编制全国旅游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化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旅游学科体系建设，优化专业设置，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推动导游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导游评价制度，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导游职级、服务质量与报酬相一致的激励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企业合作，建立一批国家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加强导游等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鼓励专家学者和大学生等积极参加旅游志愿者活动。把符合条件的旅游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范围，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支持旅游科研单位和旅游规划单位建设，加强旅游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推动本地区旅游业改革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各地要加强规划引导，重视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防止重复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要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落实配套法规。发展改革委、旅游局要定期汇总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开展督促检查。各级旅游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调配合，促进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8月9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稳步推进建立国家公园体制, 实现对国家自然和文化遗产地更有效的保护和利用	发展改革委等	201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 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统计局、旅游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	完善国家旅游宣传推广体系,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逐步实现国家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建立多语种的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网站, 加强国家旅游形象宣传	旅游局、财政部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	研究促进外国人入境过境旅游签证便利化措施, 推动符合规定条件的对外开放口岸开展外国人签证业务, 逐步优化完善外国人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推动外国人 72 小时过境免签城市数量适当、布局合理。统筹研究部分国家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 优化邮轮出入境政策。为外国旅客提供签证和入出境便利, 不断提高签证签发、边防检查等出入境服务水平	公安部、外交部、海关总署、旅游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	推进整形整容、内外科等优势医疗资源面向国内外提供医疗旅游服务。发挥中医药优势, 形成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产品。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 发展特色医疗、疗养康复、美容保健等医疗旅游	卫生计生委、旅游局、中医药局等	持续发展
6	建立旅居全挂车营地和露营地建设标准, 完善旅居全挂车上路通行的政策措施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旅游局、体育总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7	加强乡村旅游精准扶贫, 扎实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8	加强对研学旅行的管理, 规范中小学生集体出国旅行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9	抓紧制定老年旅游服务规范, 推动形成专业化的老年旅游服务品牌	旅游局、全国老龄办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0	实施中国旅游商品品牌建设工程, 重视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 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培育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品牌	旅游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1	研究完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将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务部、旅游局等	2014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2	完善加油站点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将通往旅游区的标志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范围,完善指引、旅游符号等标志设置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	持续实施
13	建立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完善违法信息共享机制	旅游局、工商总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4	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体现公益性,严格控制价格上涨	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15	将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地政府议事日程,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等	持续实施
16	在教学时间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调整寒、暑假时间,中小学可按有关规定安排放春假,为职工落实带薪年休假创造条件	教育部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7	编制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对国家重点旅游区域的指导,抓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旅游资源整体开发,引导生态旅游健康发展	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林业局、扶贫办等	2015年底前完成
18	中央政府要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重点景区、乡村旅游、红色旅游、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态旅游等旅游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发展改革委、旅游局	持续实施
19	抓紧研究新形势下中央财政支持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做好国家旅游宣传推广、规划编制、人才培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0	改革完善旅游用地管理制度,推动土地筹别化管理与引导旅游供给结构调整相结合	国土资源部、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1	编制和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规划时,要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范用海及海岸线占用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洋局、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2	编制全国旅游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化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	旅游局等	2015年底前完成
23	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推动导游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健全导游评价制度,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导游职级、服务质量与报酬相一致的激励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发〔201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明确要求。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考试招生制度不断改进完善，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考试招生体系，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对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纵向流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一制度总体上符合国情，权威性、公平性社会认可，但也存在一些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主要是唯分数论影响学生全面发展，一考定终身使学生学习负担过重，区域、城乡入学机会存在差距，中小学择校现象较为突出，加分造假、违规招生现象时有发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认真总结经验，突出问题导向，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提供有力保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扭转

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着力完善规则，确保公平公正。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加强宏观调控，完善法律法规，健全体制机制，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体现科学高效，提高选拔水平。增加学生选择权，促进科学选才，完善政府监管机制，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高效、有序实施。

加强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整体设计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衔接沟通，统筹实施考试、招生和管理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先行，稳步推进。

（三）总体目标。

2014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2017年全面推进，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

1. 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综合考虑生源数量及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状况等因素，完善国家招生计划编制办法，督促高校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在东部地区高校安排专门招生名额面向中西部地区招生。部属高校要公开招生名额分配原则和办法，合理确定分省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属地招生比例。2017年录取率最低省份与

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从2013年的6个百分点缩小至4个百分点以内。

2. 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继续实施国家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由重点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部属高校、省属重点高校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名额招收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优秀农村学生。2017年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进入重点高校人数明显增加,形成保障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

3. 完善中小学招生办法破解择校难题。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具体办法,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二) 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

1. 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业水平考试主要检验学生学习程度,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考试范围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学业水平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考试要求组织实施,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各地要合理安排课程进度和考试时间,创造条件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同一科目参加两次考试的机会。2014年出台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指导意见。

2. 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建立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注重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内容。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公开透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2014年出台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各省(区、市)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基本要求,学校组织实施。

3. 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

高职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2015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

4. 深化高考考试内容改革。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科学设计命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改进评分方式,加强评卷管理,完善成绩报告。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机构、国家题库和外语能力测评体系建设。2015年起增加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的省份。

(三) 改革招生录取机制。

1. 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大幅减少、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2015年起取消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加分项目。确有必要保留的加分项目,应合理设置加分分值。探索完善边疆民族特困地区加分政策。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教育部备案,原则上只适用于本省(区、市)所属高校在本省(区、市)招生。加强考生加分资格审核,严格认定程序,做好公开公示,强化监督管理。2014年底出台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

2. 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自主招生主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申请学生要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达到相应要求,接受报考高校的考核。试点高校要合理确定考核内容,不得采用联考方式或组织专门培训。规范并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规模。2015年起推行自主招生安排在全国统一高考后进行。

3. 完善高校招生选拔机制。高校要将涉及考试招生的相关事项,包括标准、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在招生章程中详细列明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在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招生委员会作用。高校可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巡视学校测试、录取现场等方式,

对招生工作实施第三方监督。建立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建立招生问责制,2015年起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对录取结果负责。

4. 改进录取方式。推行高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方式。创造条件逐步取消高校招生录取批次。改进投档录取模式,推进并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增加高校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2015年起在有条件的省份开展录取批次改革试点。

5. 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扩大社会成员接受多样化教育机会,中等职业学校可实行注册入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宽进严出。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考试提供服务。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2015年研究出台学分互认和转换的意见。

(四) 改革监督管理机制。

1. 加强信息公开。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2. 加强制度保障。健全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教育考试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安全体系。健全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健全教育考试招生的法律法规,提高考试招生法制化水平。

3. 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1. 改革考试科目设置。增强高考与高中学习的关联度,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

科目成绩组成。保持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科目不变、分值不变,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计入总成绩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

2. 改革招生录取机制。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

3. 开展改革试点。按照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选择有条件的省(市)开展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及时调整充实、总结完善试点经验,切实通过综合改革,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增加学生的选择性,分散学生的考试压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化的发展。2014年上海市、浙江省分别出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从2014年秋季新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试点要作为其他省(区、市)高考改革提供依据。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细化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加强领导。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教育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二) 有序推进实施。要充分考虑教育的周期性,提前公布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给考生和社会以明确、稳定的预期。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措施。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改革方案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9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 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形势总体向好，但仍存在不稳定因素，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结构调整处于爬坡时期，解决好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企业融资成本高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宏观经济因素又有微观运行问题，既有实体经济因素又有金融问题，既有长期因素又有短期因素，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全面深化改革，多措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49次、第57次常务会议精神，采取综合措施，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适度增长

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维持流动性平稳适度，为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创造良好的货币环境。优化基础货币的投向，适度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的力度，着力调整结构，优化信贷投向，为棚户区改造、铁路、服务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和“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提供有力支持。切实执行有保有控的信贷政策，对产能过剩行业中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不搞“一刀切”。进一步研究改进宏观审慎管理指标。落实好“定向降准”措施，发挥好结构引导作用。（人民银行负责）

二、抑制金融机构筹资成本不合理上升

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通过提高内

部资金转移定价能力、优化资金配置等措施，遏制变相高息揽储等非理性竞争行为，规范市场定价竞争秩序。进一步丰富银行业融资渠道，加强银行同业批发性融资管理，提高银行融资多元化程度和资金来源稳定性。大力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尽快出台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的相关指导意见和配套管理办法，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维护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三、缩短企业融资链条

督促商业银行加强贷款管理，严密监测贷款资金流向，防止贷款被违规挪用，确保贷款资金直接流向实体经济。按照国务院部署，加强对影子银行、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各类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或运用原则上应当与实体经济直接对接。切实整治层层加价行为，减少监管套利，引导相关业务健康发展。（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负责）

四、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

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督促商业银行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对于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对于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应尽的工作职责，不得再分解设置收费项目。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收费行为。在商业银行和相

关中介机构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深入自查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加强专项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格处罚。(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五、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

优化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管理,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等措施减少企业高息“过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直接进行滚动融资,优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时间。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差别化监管。(银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六、完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引导商业银行纠正单纯追逐利润、攀比扩大资产规模的经营理念,优化内部考核机制,适当降低存款、资产规模等总量指标的权重。发挥好有关部门和银行股东的评价考核作用,完善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评价体系,合理设定利润等目标。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偏离度指标,研究将其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评价体系扣分项,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冲时点”行为。(银监会、财政部负责)

七、加快发展中小金融机构

积极稳妥发展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特色中小金融机构,促进市场竞争,增加金融供给。优化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培育立足本地经营、特色鲜明的村镇银行,引导金融机构在基层地区合理布局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银监会负责)

八、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继续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支持小微企业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融资。进一步促进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发展。逐步扩大各类长期资金投资资本市场的范围和规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对各类长期投资资金予以税收优惠。继续扩大中小企业各类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集合债、私募债发行规模。降低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和“三农”金融债的门槛,简化审批流程,扩大发行规模。(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九、积极发挥保险、担保的功能和作用

大力发展相关保险产品,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等主体获得短期小额贷款。积极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开展“保险+信贷”合作。促进更多保险资金直接投向实体经济。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引导其提高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担保费用。(保监会、财政部、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促进金融机构增强财务硬约束,提高自主定价能力。综合考虑我国宏观微观经济金融形势,完善市场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人民银行负责)

从中长期看,解决企业融资成本高的问题要依靠推进改革和结构调整的治本之策,通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形成财务硬约束和发展股本融资来降低杠杆率,消除结构性扭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继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财税改革,简政放权,打破垄断,硬化融资主体财务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切实增强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引导小微企业健全自身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分工协作,注重工作实效。对各项任务落实要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国务院办公厅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各部门有关落实进展情况,由人民银行定期汇总后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8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4〕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抓落实，对督促检查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早见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必须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抓落实的认识还有偏差、作风不够扎实；重布置、轻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现象时有发生；选择性执行、象征性落实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把握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

督促检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对促进科学决策、改进工作作风、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深化改革任务、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施政新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保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

行力。

二、进一步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抓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作为工作重点，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确保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突出抓好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以及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

三、不断完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要明确责任、合理分工、规范程序、创新方式，完善常态化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围绕政府工作的中心任务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机构负责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对本级政府各部门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和对下级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指导。

分级负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要求,负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同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对下级机关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协同配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动态管理机制。要规范督促检查的工作流程,实现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全过程、动态化管理。在政府出台重大决策部署时,督促检查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同步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台账,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

四、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要建立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工作制度,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限期报告制度。上级政府印发重要文件、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要部署后,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限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上级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按时限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

调查复核制度。对地方和部门报告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要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事项进行实地调查复核。对重点督查事项,视情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切实增强督查实效。

情况通报制度。要建立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要总结其经验,交流推广,推动工作。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指出问题,责成报告原因及改进意见。

责任追究制度。发现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中存在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等情形,要及时将有关情况 and 线索移送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严肃追责。

督查调研制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督查调研。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为完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五、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督促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位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政府秘书长和部门办公厅(室)主任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督促检查机构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加强力量配备。省级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要按照中央关于机构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厅局级干部担任省级政府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国务院各部门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职责的机构,配备得力干部。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干部的培训,提高其综合协调、把握政策、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造就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干部队伍。

要加强督促检查信息化建设。要保障督促检查工作必要的经费。要把督促检查工作理论作为各级行政学院重点研究课题,纳入领导干部重要培训课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8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简政放权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情况检查评估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抓手，大力简政放权，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2013年7月和今年4月，省政府先后颁布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01号），取消下放285项、调整优化79项行政审批事项。为及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简政放权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经省政府同意，近期开展检查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评估的范围

对省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01号）情况，各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同时广泛了解公民、法人和行政相对人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建议。

二、检查评估的重点内容

（一）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贯彻落实情况。有关部门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是如何操作的，是否在媒体上公布或通过发文等方式让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知晓。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将审批事项转交下属事业单位、协会继续审批等行为；是否存在拆分、合并或重组事项以新的名义、条目替代类似审批的行为；是否存在以某种名义进行变相审批的行为。

（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贯彻落

实情况。有关部门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事项是如何进行操作的，是否在媒体上公布或通过发文等方式让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知晓。对下放到市（州）、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项目，是否存在仍由省级部门行使审批权的情况。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各地是否衔接到位，是否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

（三）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后事中事后监督和服务体系建立情况。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是否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修改或提出相关意见；有关部门与下级政府、社会组织等是否进行了衔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后，有关部门是否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履行职责；各地是否出台了相应承接文件和管理措施并加强了监管和服务；对交由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的项目，是否与政府机构存在利益关系，行业协会工作的独立性和公平性情况如何。

（四）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情况。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否做到了设定依据、提交材料、审批环节、审批时限、收费项目等信息公开；对审批环节复杂，时限要求过长的事项是否进行了流程优化，减少行政裁量权。

三、检查评估方式和进度安排

检查工作采取部门自查、抽查的方式进行。同时采用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评价，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自查阶段。9月2日—9月5日，各有关部门和地区按照上述检查评估内容，对落实省政府令第101号情况进行自查。针对自查中发现

的问题，提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自查情况报告于9月5日前报省政府审改办（省编办）。

（二）抽查阶段。9月9日—9月19日，检查评估组到相关部门或地区检查评估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问卷调查。选择若干企业、社区、高校师生、个人进行问卷调查，了解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评价和进一步简政放权诉求。

（四）形成报告。10月底，形成检查评估报告，呈报省政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责任，坚决落实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认真撰写自查报告并按时报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及时协调解决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省政府的决定落到实处。

（二）注重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既要落实放权的责任，防止放不到位；也要落实监管

的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缺位。要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水平，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三）完善制度。国务院下放到省级和省级下放到市（州）、县级审批的事项，承接审批的管理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审批机关、对象、内容和条件，规范审批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交由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的项目，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行业协会要制定具体办法，加强协调，规范行为，搞好服务，不得变相审批。

（四）严明纪律。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允许相互扯皮、推诿拖沓、明放暗不放。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要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检查评估组人员组成、具体检查评估时间由省编办负责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组织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指导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有序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40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4〕41号）精神，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郝 鹏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	马顺清	省委常委、副省长(常务)
	程丽华	副省长
成 员：	葛文平	省委副秘书长
	侯鹏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文林	省监察厅厅长
	党明德	省财政厅厅长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继卿	省审计厅厅长

刘建青 省国资委副主任

马文邦 省编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职工作人员组成，吴海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 指导、协调、推动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二) 拟定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 审核批准各市州公务用车改革总体方案和省直各部门公车改革实施方案；

(四) 组织实施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五) 督导检查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进展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 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支持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9日

青海省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奖励办法

省金融办 省财政厅

(2014年9月)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青海省深入推动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14〕30号)规定，为进一步强化金融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为导向，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金融服务“三农三牧”、小微企业为导向，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奖励范围

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奖励的范围为市(州)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直接融

资企业、个人。

(一) 本办法所指市(州)政府包括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

(二) 本办法所指金融监管部门包括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三) 本办法所指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型金融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政策性银行一级分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省农村信用联社等。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证券期货法人机构, 证券期货法人机构的地区总部、分公司和营业部, 保险、信托、财务公司、基金公司法人机构, 保险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等。

创新型金融机构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金融服务机构等。

(四) 本办法所指直接融资企业为通过债券、股权、信托、票据、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及其他创新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且融资资金70%投放在省内的本省非金融企业。

(五) 本办法所指个人为在全省金融改革创新发展中表现突出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受奖励的先进个人。

三、奖项设置

奖励设**金融突出贡献奖、金融发展进步奖、金融繁荣活力奖、金融改革创新奖、金融生态建设奖和金融工作先进个人**6类。

(一) 金融突出贡献奖

奖项设置: 不分等次, 3名以内。

奖励对象: 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直接融资的上市企业。

(二) 金融发展进步奖

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

奖励对象: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 金融繁荣活力奖

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5名。

奖励对象: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型金融机构、直接融资企业。

(四) 金融改革创新奖

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5名。

奖励对象: 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直接融资企业。

(五) 金融生态建设奖

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奖励对象: 市(州)政府。

(六) 金融工作先进个人奖

设全省金融工作先进个人奖, 名额20名。

以上奖项可空缺, 原则上不突破限额、不兼得。

四、评价指标

(一) 金融突出贡献奖

奖励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在完成省政府部署的重大工作和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中发挥突出作用, 取得重大成绩的单位。

该奖项不设具体评价指标和权重,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直接融资企业完成省政府工作部署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提出建议名单, 报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 金融发展进步奖

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作为评价内容。全年新增贷款增速超过10%且余额存贷比超过70%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申报此奖项。

该奖项依据下列指标和权重, 确定名次。

1. 信贷投放(权重为60%)

(1) 新增贷款额、新增贷款增速、新增存贷比三项指标分别按80%、10%、10%的比例加权平均(权重60%)。

新增贷款额的计算方法: 以新增贷款增速10%作为评价基数, 基础分数为50分, 新增贷款每增加1亿元, 增加1分, 上不封顶; 得分最高者, 按照百分制折算为100分, 其他机构得分按相同比例折算。

新增贷款增速的计算方法: 以新增贷款增速10%作为评价基数, 基础分数为50分, 增速每增加1%, 加1分, 上不封顶; 得分最高者, 按照百分制折算为100分, 其他机构得分按相同比例折算。

新增存贷比的计算方法: 以新增存贷比达到

70%作为评价基数,基础分为50分,新增存贷比每增加1%,加2分,上不封顶;得分最高者,按照百分制折算为100分,其他机构得分按相同比例折算。

本款指标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季度末的时点值为依据进行评价,最终结果按四个季度业绩分别以20%、30%、30%、20%的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其中,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省农信联社最终结果按四个季度业绩分别按10%、30%、30%、30%的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2) 贷款余额、余额增速、余额存贷比三项指标分别按20%、40%、40%的比例加权平均(权重20%)。

(3) 年内贷款累计投放数(权重5%)。

(4) 表外业务融资增量(权重15%)。

2. 信贷投向(权重为25%)

凡小微企业、“三农三牧”贷款增速低于贷款平均增速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1) 新增小微企业贷款及利率水平(权重30%)。

(2) 新增“三农三牧”贷款及利率水平(权重30%)。

(3) 支持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及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棚户区改造、东部城市群建设、海西统筹城乡一体化等(权重40%)。

3. 其他(权重为15%)

(1) 支持民生事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履行社会公益等情况(权重30%)。

(2) 按时保质向省政府及省金融协调服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文件等,参加会议,完成指定任务等情况(权重30%)。

(3) 由各市(州)政府、企业代表、群众代表分别就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权重20%)。

(4) 综合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防控、规范运作、经营水平等因素,由评审委员会评价(权重20%)。

4. 鼓励性指标

(1) 新设分支机构(县域及以上)每增设一家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2) 在113个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设立标准化网点的,每增设一家加0.5分;设立统一标准

的惠农金融服务点且提供全天候基础金融服务的,每增设一家加0.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提供流动服务且原则上每周定时定点提供基础金融服务的,每个定点服务乡镇加0.02分,累计不超过1分。

(3) 设立惠农金融服务点将基础金融服务延伸至村级的,每增设一家加0.0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5. 约束性指标

(1) 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影响程度给予1—4分的扣分;对发生严重违规或产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等情况的,予以“一票否决”。

(2) 每撤并一家分支机构(含乡镇),扣1分,最高不超过4分。

(3) 被服务对象向金融监管部门投诉且经核实的,每次扣0.5分。

(4) 存贷比比去年同期下降的,每下降1%,扣2分。

本款指标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季度末的时点值为依据进行评价,最终结果按四个季度业绩分别以20%、30%、30%、20%的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其中,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省农信联社最终结果按四个季度业绩分别按10%、30%、30%、30%的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以上数据以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及省金融办数据为准。

(三) 金融繁荣活力奖

1.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型金融机构

以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型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作为评价内容,依据下列指标和权重进行评价,确定名次。

(1) 提供融资、投资、保险、担保等金额及当年新增额(权重50%)。

(2) 当年为“三农三牧”、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投资、保险、担保等新增额(权重10%)。

(3) 推动企业改制、重组、挂牌、上市等工作取得的成效(权重10%)。

(4) 支持民生事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履行社会公益等情况(权重15%)。

(5) 由各市(州)政府、企业代表、群众代表分别就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型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

(权重 5%)。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需要考虑的指标 (权重 10%)。

2. 直接融资企业

以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情况作为评价内容, 依据下列指标和权重进行评价, 确定名次。

(1) 企业年度直接融资到位资金额 (权重占 40%)。

(2) 到位资金使用时限 (权重占 20%)。

(3) 到位资金省内使用的比例及用途 (权重占 20%)。

(4) 直接融资方式创新情况 (权重占 10%)。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需要考虑的指标 (权重 10%)。

以上数据以省金融办、“一行三局”等部门数据为准。

(四) 金融改革创新奖

1. 金融监管部门

以创新金融监管和服务,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评价内容, 由评审委员会依据下列指标进行评价, 确定名次。

(1) 出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 提高相关指标容忍度, 引导省内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 促进企业上市, 拓宽融资渠道; 推动政策性保险业务加快发展; 实施科学监管,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权重占 30%)。

(2) 争取差别化政策, 扩大信贷规模, 强化“窗口指导”,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取得成效情况 (权重占 15%)。

(3) 加大协调力度, 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青海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情况 (权重占 15%)。

(4) 履行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向省政府及省金融协调服务部门提供政策建议、调研报告、数据、信息、文件材料, 参加会议, 完成指定任务情况 (权重占 10%)。

(5) 由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管部门的工作作风、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其中, 监管对象单位评价占 70%, 监管对象单位工作人员评价占 30% (权重占 10%)。

(6) 由各市(州)政府和省金融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评价 (权重占 10%)。

(7)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需要考虑的指标 (权重 10%)。

2. 金融机构和直接融资企业

通过深化改革, 以金融创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评价内容, 由评审委员会依据下列指标进行评价, 确定名次。

(1) 驻青金融机构争取总部(总行、总公司)差别化扶持政策取得突破; 地方金融机构完成增资扩股或改制; 直接融资企业创新融资方式取得突破 (权重占 40%)。

(2) 研发和引入创新型金融业务、产品、服务及业绩情况 (权重占 20%)。

(3) 运用新的技术和工具有效配置金融要素, 实现高效融资, 所获得的融资额度及业务贡献 (权重占 15%)。

(4) 创新管理制度, 提高工作效率, 优化服务流程,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权重占 15%)。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需要考虑的指标 (权重 10%)。

以上数据以省金融办、“一行三局”等部门数据为准。

(五) 金融生态建设奖

以各市(州)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作为评价内容, 由评审委员会依据下列指标进行评价, 确定名次。

1. 重视金融工作, 制定金融发展规划, 出台支持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 在本级及县级有专门的金融协调服务力量, 重视引进金融机构, 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权重 30%)。

2. 设立支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发挥有效作用; 对金融协调服务有必要的财政保障 (权重 20%)。

3. 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对各市(州)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维护地方金融生态环境, 扩大“三农三牧”、小微企业贷款规模, 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改革等进行评价 (权重 20%)。

4. 相关企业对各市(州)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重视企业上市培育、支持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等进行评价 (权重 20%)。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需要考虑的指标

(权重 10%)。

(六) 金融工作先进个人奖

该奖项针对全省在科学调配地方财政资源促进金融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妇女、下岗失业人员申请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推动金融招商、直接融资及“三农三牧”、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推动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推进金融政策研究、金融创新;组织金融产品推广和金融知识普及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设置。

人选原则上由各市(州)政府、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金融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推荐。

五、评审组织实施

(一) 评审组织机构

成立由省金融办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部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价的组织实施。

同时,评审委员会组织各市(州)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企业、群众的代表,征求对省金融办协调服务工作成效的评价。

(二) 奖励申报

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报截止时间为次年1月底,申报内容主要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业绩及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的奖励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参与评价的依据和参考,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三) 评价程序

省金融办对各市(州)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直接融资企业申报的材料和数据,以及推荐的先进个人事迹材料,按奖励项目分类审核,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价办法进行评价,将评价初步结果报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认为申报材料或数据在准确性、真实性等存在疑问时,可要求申报单位补充材料或作出说明。评审委员会每年2月中旬前向对各市(州)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直接融资企业、个人反馈初步结果,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向省金融办反映。

每年第一季度,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

题会议,审定评价结果后予以表彰奖励。

六、奖励标准

对获奖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给予个人所得税返还奖励或资金奖励;对获奖的直接融资企业、个人给予资金奖励;对获奖的市(州)政府给予表彰。

获得**金融突出贡献奖**的,由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对获奖单位给予个人所得税返还奖励或资金奖励,奖励标准不超过100万元。**获奖单位选择以个人所得税返还作为奖励的**,其高管及相关人员奖励额度为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

获得**金融发展进步奖**的,奖励标准为:一等奖80万元,二等奖50万元,三等奖30万元。**获奖单位选择以个人所得税返还作为奖励的**,其高管及相关人员奖励比例:一等奖为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二等奖为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80%;三等奖为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60%。

获得**金融繁荣活力奖、金融改革创新奖**的,奖励标准为:一等奖4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获奖单位选择以个人所得税返还作为奖励的**,其高管及相关人员奖励比例:一等奖为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80%;二等奖为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60%;三等奖为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40%。

获得**金融工作先进个人奖**的,一次性奖励0.4万元。

选择以个人所得税返还作为奖励的单位,所有高管及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返还合计不超过奖励标准额度,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本单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且兑现个人奖励资金不超过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同时,兑现个人所得税的个人,不再享受金融工作先进个人奖励。

七、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省金融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未在我省设立总部或相关分支机构,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省外金融机构,可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申报。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之前发布的《青海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先及表彰办法(2012修订稿)》(青政办〔2012〕74号)即日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 市场正常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9日

青海省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实施意见

(2014年9月)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精神以及省政府关于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现就完善我省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重要意义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是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也是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迫切需要。市场运行存在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需要政府加强调控和监管。目前，市场调节越位、市场监管缺位仍然是较为突出的问题。履行好政府职能，发挥好市场在资源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于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尤为重要。因此，要在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监管规律的基础上，充分研判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坚持放管结合，宽进严管，不断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工作原则

减少审批，简政放权。向企业和社会放权，给市场和社会发挥作用的更大空间。凡是市场机制可以有效调节的事项、社会组织可以替代的事项、公民法人法律范围内能够自主决定的事

项,都不应设立行政审批。保留的行政审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做到标准明确、程序严密、运作透明、制约有效、权责分明。

创新管理,依法监管。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保障公平竞争,促进诚信守法,建设法治化市场环境。

权责一致,密切协作。科学划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市场监管职责,密切配合,分工协作,落实部门市场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领导责任。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实现社会共同治理。

(二) 总体目标

立足于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到2020年构建体制比较成熟、制度更加完备的市场监管体系。

三、放宽市场准入

(三) 改革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减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省工商局、省编办牵头负责)。加快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的步伐,简化手续,缩短时限,积极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促进市场主体便捷进入市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完善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 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评估等,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规定的程序设定;凡违反规定程序设定的应一律取消(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完善青海省定价目录,凡未列入定价目录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政府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要

严格限定在控制危险、配置有限公共资源和提供特定信誉、身份、证明的事项,并须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能取消的尽快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规范时限和收费,并向社会公示(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建立健全政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实行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一级地方政府“一站式”服务,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五) 禁止变相审批。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形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严禁借实施行政审批变相收费或者违法设定收费项目;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 消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对各级政府和部门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废除妨碍全省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实行优惠政策招商的行为,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及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的产品、服务等行为(省商务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对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实行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七)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对于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省环境保护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完善企业破产制度(青海证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

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省工商局负责)。严格执行金融、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规定(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强化市场行为监管

(八) 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推动制修订有关规定,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公开承诺和监督制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 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严格管理和执行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范围内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省质监局牵头负责)。市场主体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市场监管部门须依据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 严厉惩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损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加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力度,有效防范通过并购获取垄断地位并损害市场竞争的行为。严厉查处仿冒名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销售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鼓励技术创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 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加快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警示制度(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安全生产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依据风险程度,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 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利用物联网建设重要产品等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五、夯实监管信用基础

(十三) 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制度,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

(十四)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省工商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 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基础上,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拓宽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公众查询市场主体基础信用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

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

六、改进市场监管执法

(十六)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均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作出影响市场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市场监管部门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七)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建立科学监管的规则和方法,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确保程序正义,切实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建设,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决定相对分离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公开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裁量权的行使。行政执法过程中,尊重公民合法权益,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其人格尊严,积极推行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及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手段,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技术检验检测机构不再承担执法职能(省编办、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十八)公开市场监管执法信息。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公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审批依据等(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依法公开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法定工作日内,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信息公

开内部审核机制、档案管理等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强化执法考核和行政问责。加强执法评议考核,督促和约束各级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综合运用监察、审计、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对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对市场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对当地政府长期不能制止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直至政府行政首长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终身追究责任(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改革监管执法体制

(二十)解决多头执法。按照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促进市场监管资源重心下移,加强县级政府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区别情况,重点推进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探索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直接承担执法职责,原则上不另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业务相近的应当整合为一支队伍;不同部门下设的职责任务相近或相似的执法队伍,逐步整合为一支队伍。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执法队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二十一)消除多层重复执法。对食品安全、商贸服务等实行分级管理的事项,厘清不同层级政府及其部门的监管职责,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市(州)县政府负责监管。加强食品药品、农畜产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由基层监管的事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行使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原

则上不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市(州)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县(区)不设执法队伍;县(区)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市(州)级不设执法队伍。加快县级政府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探索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原则上不另设执法队伍。乡镇政府(街道)在没有市场执法权的领域,发现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上级报告。探索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整合监管职能和监管资源,推动综合监管(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二十二) 规范和完善监管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完善市场监管部门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制定部门间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打破“信息独享”,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对未经依法许可的生产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省工商局、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三) 做好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探索建立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同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行为,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理的,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省公安厅牵头负责)。市场监管部门须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定和判决。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健全监督机制

(二十四) 强化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监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管,实行市场监管问责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共同营造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 推动行业自律。大力培育行业组织,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等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制定行业准则,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增强参与市场监管的能力(省民政厅牵头负责)。限期实现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在人员、财务资产、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牵头负责)。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加强管理,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省民政厅、省编办牵头负责)。

(二十六)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负责)。结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逐步推进部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整合,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省编办、省质监局牵头负责)。逐步推进公证管理体制变革。拓宽强制公证领域,规范市场秩序,减少矛盾纠纷(省司法厅负责)。加快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推进从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者挂靠事业单位脱钩改制。建立健全市场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七) 加强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教育、监督、警示和引导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实行失信惩戒;加强媒体与市场监管力量的沟通,建立合作机制(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发挥消费者组织调处消费纠纷的作用,提升维权成效(省工商局牵头负责)。落实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健全信访举报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省信访局牵头负责)。整合

优化各职能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功能，逐步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件，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新闻媒体要把握正确导向，提高媒体公信力。严惩以有偿新闻、虚假新闻、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牵头负责)。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八) 扩大群众参与。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全社会法制意识，提高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畅通、便捷群众参与的途径和方式，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并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完善监管执法保障

(二十九) 健全完善相关法律规范。根据市场监管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地方性法律和政府规章。梳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加强后续监管措施涉及的地方性法律、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地方性法律、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建议。研究地方技术标准、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备案报告等政府管理方式的适用规则。完善市场监管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推动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省政府法制办、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 健全法律责任制度。强化专业化服务组织的连带责任。健全行政补偿和赔偿制度，当发生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损害相对人合法权益时，须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一)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在财政供养人员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健全激励保障制度，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

一线倾斜。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和业务考核，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执法经费制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监管执法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下达罚款任务，严禁收费罚没收入按比例返还等与部门利益挂钩或者变相挂钩(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工作要求

(三十二) 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和领会各项改革要求，将抓好《意见》的落实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落实。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以更大力度、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确保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十三) 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建立落实《意见》的工作机制，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倒排时间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落实《意见》分工需要增加参与部门的，请牵头部门提出并商有关部门确定。

(三十四) 突出重点，逐项抓好落实。要把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大的危害的问题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的监管，切实解决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金融服务、网络信息、电子商务、房地产等领域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十五) 加强督查，务求取得实效。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对《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汇总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各部门落实分工情况组织专项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逐一落实到位，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48号）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州）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青发〔2014〕16号）精神，省政府决定对省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围绕完善地方政府功能，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理顺条块关系，划清权责界限，完善监管体制，提高监管水平。

二、主要任务

坚持精简统一效能、权责一致、因地制宜原则，与市（州）、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相衔接，完善市（州）、县政府功能，根据本地区实际和工作需要，统筹编制资源，健全市场监管机构，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基层监督执法，提高服务水平。

（一）调整行政管理体制。

将现行工商、质监省级以下垂直管理改为市（州）、县级政府分级管理体制，为同级政府工

作部门，业务接受上级工商、质监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体制调整后，市（州）、县根据本地区实际和工作需要，统筹编制资源，整合工商、质监机构和职责，组建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消费维权、质量监督等职责。

（二）划转机构编制。

省编办会同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共同做好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划转工作。市（州）、县级工商、质监部门人员编制划转，按照编制随职责走、人随编制走的要求，将市（州）、县级工商、质监部门及其所属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成建制划转市（州）、县按照权限分级管理，分别纳入各级行政、事业机构编制总额，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

（三）划转人员。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共同做好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中涉及的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干部人员档案、工资关系等移交工作。将市（州）、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随机构成建制移交划转。对异地交流安排的干部，确因工作需要调回交流前所在单位的，由原所在单位视编制情况妥善安置。

（四）划转财务资产。

省财政厅会同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编办、省人社厅等部门共同做好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中涉及的人员经费、国有资产划转移交等工作。将市（州）、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经费和各类资

产(含债权、债务)随体制调整一并划归同级人民政府管理。

三、组织实施

全省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通力配合,于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市(州)、县级政府职能,理顺条块关系作出的重要部署,是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不因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省工商局、省质监局会同市(州)、县政府做好改革过渡期市场监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市(州)、县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省编办加强工作指导沟通,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体制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完成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二)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自觉服从大局,按照国务院提出的保持队伍和人员相对稳定、保障工作经费水平不降低的要求,统筹研究政府改革和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相关工作,确保现有干部职工待遇不变,确保体制调整平稳对接。各级工商、质监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及时了解和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妥善解决好干部的工作安排问题,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体制调整中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财经工作等方面的纪律,切实做好人、财、物划转工作,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管理体制调整期间机构编制和人事财经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出现的问题。严禁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 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明确 相关部门、地区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

作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决定成立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部门、地区工作职责通知

如下:

一、协调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严金海	副省长
副组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	平志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吴国祿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常林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汪山泉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梁彦国	海西州副州长、德令哈市市长
	多杰	海北州副州长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党晓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邓尔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 协调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研究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2. 研究解决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3. 督促有关部门、地区履行职责,做好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二)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协调、指导、检查、监督等工作。
2. 负责落实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并及时报告保护和管理情况。
3. 负责制定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办法有关规

制度。

4. 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地区对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5. 负责开展重大问题调研,提出相关建议和方案,协调解决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 承办省政府及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审批工作。
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负责区域内探、采矿企业环境恢复治理及监督管理。
3. **省公安厅:**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地区处置保护区内乱采乱挖等不法行为,协调解决边界纠纷等工作。
4. **省国土资源厅:** 负责区域内矿产资源管理。
5. **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区域内环境监测、环评、企业“三废”监管。
6. **省水利厅:** 负责区域内河道治理、水源地保护、水土保持工作。
7. **省农牧厅:** 负责区域内草地生态治理恢复和草原监理。
8. **省林业厅:** 负责依法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组织实施生态保护工程建设。
9.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区域内探、采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及监督管理。
10. **海西、海北州政府:**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矿产等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4〕15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气象事业是基础性、科技型社会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作用。为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为目标，以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为主线，着力构建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气象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二) 总体目标。力争到2020年，突发气象灾害预报提前量达30分钟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稳定在90%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达到90%，生态气象服务满意度达80%以上，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覆盖率达100%，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构健全率达95%，台站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达90%以上，气象服务领域更加广泛，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升，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三) 加强生态气象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加强省级生态气象监测评估中心能力建设。围绕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柴达木、湟水流域五大生态圈，建立面向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气象监测预警和评估服务体系。结合重点生态工程实施，扎实做好人工增雨工作。加强多源卫星数据应用，提高重点生态气

象灾害和生态安全事件的监测评估能力。二是**提升农牧业气象服务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农牧区基层气象服务均等化，着力建设气象为农服务长效机制。强化面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农牧业经营体制创新的气象服务。提高农牧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影响评估水平，建立农牧区气象信息发布网络，推进乡镇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气象服务信息站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农牧业气象适用技术集成推广，增强农牧业气象服务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着力打造县、乡（镇）标准化气象服务站、点建设，不断提升农牧业气象服务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三是**增强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协调机制，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和业务工作体系，健全完善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加强基层标准化作业站点设施和作业队伍建设。着力提高三江源、东部干旱山区、青海湖人工影响天气工程质量和效益。积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环境污染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做好东部农业区人工防雹作业，努力保障农牧业生产安全。

(四)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一是**健全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和服务体系。强化应急管理，把气象灾害应急纳入各级政府应急体系，加快地方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编制，加强城市、人口密集地区和边远农牧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二是**提高气象灾害发布能力**。气象、水利、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与传播“绿色通道”，建立多渠道气象灾害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设施建设。三是提高公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各级政府要把气象科普作为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重要内容,加强气象科普基地、校园气象站建设,加大气象科普宣传力度,提高气象知识普及率和气象灾害防御与处置能力。

(五) 加快推进公共气象服务体系现代化。各级政府要将基本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区域气候变化行业影响评估,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决策咨询能力;开展气候资源普查和承载能力评估,推进气候资源精细化区划和评价工作;强化重点建设工程和区域经济开发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各级气象、环保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及全省重点城镇大气污染防治环境气象服务。在西宁、海东市及重点城镇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城市洪涝气象服务工作。推进交通、水文、旅游、能源及森林草原防火等专业气象服务。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建设、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气象服务。

(六) 加快推进气象预测预报体系现代化。优化气象预报业务布局,建立完善集约化的预报业务流程。开展城市、乡镇及重点区域精细化天气预报,提高灾害性天气分区预警准确率和预警时效,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和短临预警技术体系、定量降水估测与预报技术体系、精细化要素预报技术体系和气候预测业务系统建设。加强水文、环境、交通等专业气象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建设。

(七) 加快推进综合气象观测体系现代化。气象部门要加强立体化、高覆盖、全天候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建设。要构建以卫星遥感监测为主、地面观测为辅的生态气象观测站网。提升环境气象监测能力。建立部门间气象观测站网规划建设协调机制,将交通、旅游、水利、林业、环境、电力等各类专业气象探测设施纳入综合气象观测网总体布局,建立完善各相关部门之间气象观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气象防灾减灾视频会商系统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互联互通。建立完善省、市(州)、县三级现代化气象装备保障系统。依法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气象

探测环境和设施不受破坏。

(八) 推进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保障体系建设。省财政、科技、气象部门要建立健全气象科技项目立项、成果管理、经费投入、创新激励等机制,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大高寒生态气象野外科学试验基地、省级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等科研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气象部门对外交流合作以及与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科研合作。健全气象人才引进、聘用、交流、培养工作机制,实施高层次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着力打造气象科技人才高地。健全完善气象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激励和服务机制,强化领军人才对气象事业发展的促进带动作用。

三、保障措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督查督办,研究解决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气象现代化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建立合作联动机制,增强发展合力。

(十) 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气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防灾减灾、科技人才等体系建设,以及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业务能力建设、人工增雨作业、藏语气象节目制作及藏语彩信等项目投入力度。省级支农资金每年安排黄河上游及三江源地区人工增雨作业经费3500万元。各级政府要统筹推进气象现代化协调发展,把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谋划,整体推进。要结合实际和财力,积极支持气象现代化建设,切实增强气象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十一) 加强法制和标准建设。省上制定颁布《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各级政府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等地方气象法规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地方气象标准体系。各级气象部门要切实履行社会管理职能,依法规范气象活动。省气象局会同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青海省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气象标准化建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等部门制定的《青海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6日

青海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

（2014年9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七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国办发〔2014〕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发展原则

（一）重要意义

特殊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其发展对提高特殊需要人群的素质，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促进教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2009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09〕224号），经各方努力，全省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截至2013年底，全省有12所特殊教育学校、654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接受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和2所小学附设了特教班，形成了以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附设特教班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基本缓解了残疾学生，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难问题。全省特殊教育在校生为2173人，其中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在校生2092人（小学1544人，初中548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83%，其中西宁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3.8%。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1575人，三

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为 79.82%。

自 2008 年实施中西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以来,通过新建、改扩建,建成了 12 所特殊教育学校,占地面积 80955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30636 平方米,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施了包括残疾学生在内的高校助(奖、贷)学金制度、学前一年和中职资助政策、农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制度、普通高中助学金制度、三江源地区“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和六州异地办学办班奖补机制,全省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有效地促进了教育公平。

尽管全省特殊教育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特殊教育事业仍是全省教育的薄弱环节,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特殊教育整体水平不高,城乡间、区域间、学校间发展不平衡,校舍资源短缺,办学规模偏小,仪器设备不足,教师和康复专业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水平有待提高,保障机制亟待健全。因此,充分认识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是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任务。

(二) 发展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特教特办的原则。以一切为了残疾儿童少年为根本,优先保障,优先发展,满足需求,确保残疾儿童少年接受良好教育。

2. 坚持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原则。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政府统筹职责,发挥教育、发展改革、财政、残联等各部门优势和作用,形成合力,协同推进特殊教育发展。

3. 坚持全面推进、重点扶持的原则。按照国家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因地制宜、全面推进,分类指导,突出特色、重点扶持。

4. 坚持按需施教、重在落实的原则。转变发展方式,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特教班、送教上门等多种办学方式,确保实效,

为不同程度的残疾人提供教育服务。

二、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 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残疾人高等教育。经过三年努力,初步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全面覆盖、特教特办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到 2016 年,全省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

2014 年,全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84%,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81%。其中玉树州、果洛州达 75% 以上,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达 80% 以上。

2015 年:全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85%,全省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86%。其中玉树州、果洛州达 80% 以上,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达 85% 以上。

2016 年:全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85%,全省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其中玉树州、果洛州达 85% 以上,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达 90% 以上,西宁市达 98% 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

(二) 重点任务

1.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纳入《青海省学前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20 年)》和《青海省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中,列入学前教育重大项目,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特殊教育学校要创造条件,增设附属幼儿园(学前班),基本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省内各类幼儿园和中小学附设的幼儿园(学前班)要积极、尽力接受残疾儿童入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残

疾儿童的早期干预、早期康复、早期教育。

2. 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针对实名登记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残疾状况和教育需求,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工作要求,一人一案,逐一安置,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对适合进入普通学校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努力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对于中重度残疾的儿童少年,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提高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对于不能入校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服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工作,坚决不让一个儿童少年因为残疾而失学。

3. 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招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扩大招生规模,提高残疾人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比例;举办高中阶段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可跨地区面向全省招生;鼓励举办普通高中教育的特殊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残疾人特点,增挂“职业技术学校”牌子,积极举办中等职业教育,合理设置专业,强化实训基地的建设,提高学生动手能力,为残疾学生走向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

4. 加快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和社会培训。探索残疾人高等教育,完善残疾考生高考政策,努力扩大招生规模,各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鼓励和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举办特殊教育专业或开设特殊教育课程。积极开展残疾人远程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努力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要。各中高等院校要积极创造条件,面向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

三、主要措施

通过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计划、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项目、国家特殊教育学校二期建设项目、国家特殊教育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加大省级和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基本教学、生活和康复条件,扩大特殊

教育办学资源,满足办学需要。

(一)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布局。2014年秋季开学前,纳入国家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建设项目并已交付使用的海西州、黄南州、果洛州和民和县要开始招生,2015年秋季玉树州建成特殊教育学校并开始招生;改扩建现有的特殊教育学校,2016年前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到国家颁布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11〕171号)要求;按照国家关于30万人口以上的县应独立设置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要求,在西宁市大通县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二)建设随班就读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各地要统筹规划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原则上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8名以上的普通学校、幼儿园(学前班)应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教学和康复资源,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的教育和康复训练,同时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幼儿园(学前班)设置无障碍设施,2016年底前完成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三)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按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对全省所有特殊教育学校逐一排查,查漏补缺,合理配置教学、生活、康复仪器设备,力争到2016年底基本达标。在全省中小学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信息化设备配备及资源建设,提高特殊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和应用能力,支持增挂“职业技术学校”牌子的特殊教育学校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儿童福利机构内设特教班,并纳入教学条件改善范围。

(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康复训练、医教结合等特殊教育独有的办学特点,对于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实施倾斜政策,合理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岗位、重要管理岗位教职工编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岗位教职工纳入特教人员管理。

特殊教育学校所需后勤（工勤）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保障。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各地要为送教上门服务的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大力开展特殊教育教师、校长培训工作，并将特殊教育教师、校长培训纳入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总体计划。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开展特殊教育教师、校长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的管理水平和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五）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根据特殊教育发展需要，拓宽筹资渠道，建立特殊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不断加大投入，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2014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4000元，2015年达到6000元，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按上述标准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0%的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培训。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支持特殊教育发展。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六）完善特殊教育办学布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以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一是扩大随班就读规模。**各地要建立健全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和无障碍设施改造，为随班就读的特教学生提供支持帮助。鼓励所有普通学校（幼儿园）招收残疾学生。**二是提升特殊教育学校的服务能力。**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增挂“青海省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基地”的牌子，承担全省特殊教育教师培训任务；将省特殊教育学校和西宁市聋哑学校建设为起引领、示范作用的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拓展招生类型，增设孤独症专业教育部，进行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试点，努力满足全省孤独症儿童的教育需求；开展“医教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结合”实验，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各特殊教育学校均要面向本市州范围内招生，鼓励各学校面向全省招生，并鼓励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挂牌设立校外特教班，并将学生纳入学校学籍管理；西宁和海东市要按盲、聋、培智教育等办学类型，科学规划本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布局，避免重复、形成市州区域内特殊教育学校之间定位准确、各有特色、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办学格局，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六州要建设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基本满足区域内残疾少年儿童接受教育的需求。**三是探索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各地要积极整合教育、卫生计生、残联等多方资源，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其中省特殊教育学校和西宁市聋哑学校率先进行，其他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开展此项工作，使重度残疾少年儿童“足不出户”接受义务教育。

（七）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少年。将残疾学生交通费补助逐步纳入公用经费补助范围。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全部纳入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助学金补助范围，并逐步完善资助政策。

（八）深化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以人为本，因人施教，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执行国家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增加必要的职业教育内容，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加强个别化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开展“医教结合”实验，加强教育部门与卫生计生部门的合作，教育机构与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合作，加强特教学校康复教师队伍建设和专职康复医师组成的指导医生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育、卫生计生、残联等职能部门的作用，采用教育、医疗、康复等综合方式，根据残疾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实际需求，对残疾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康复和保健，使每一个残疾学生的身心得到康复并全面发展。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规划。各地要依据国家和我

省要求，结合本地区各学段残疾人分布情况、残疾程度等实际和当地特殊教育资源情况，加强统筹，把特殊教育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当地特殊教育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关键举措，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确保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提高各级各类特殊教育的普及水平，切实保障残疾孩子的受教育权，促进公平，同时要为提高普及水平、保障能力和教育质量提供全面保障。

(二) 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通力合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计划如期完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对特殊教育的教学指导和管理，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条件保障支持，促进特殊教育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积极开展在院儿童特教、康复、辅助器具配备工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各级残联要将特殊教育纳入残疾人事业整体规划，开展残疾人基数调查、筛查、康复、医疗等工作，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三) 加强督导评估。各地要建立特殊教育工作定期巡视检查制度，把特殊教育督导、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强化过程督导评估，确保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取得实效。从2014年起，全省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增设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一票否决评价指标。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特殊教育的重要意义，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支持特殊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特殊教育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2014年 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2014年全省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5日

关于2014年全省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意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年8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和全国减轻企业负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的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以扶助企业、稳定生产、应对难关为重心,以专项清理违规收费、降低部分收费标准为重点任务,加强部门分工协作,积极落实各项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及收费事项,建立涉企收费清单,强化收费管理,进一步推动涉企收费事项公开透明,切实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环境上取得实效。

二、工作任务

企业减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开展专项治理和突出重点工作相结合,清理一些不合理收费,切实帮助企业减负松绑,确保企业轻装上阵、稳定生产。重点突出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专项清理相关部门行政事业违规收费。重点清理国家已经取消而相关部门仍收取的收费项目,规范收费类别,避免重复收费。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十月底前完成。

二是专项治理有关地区自定的违规收费。重点清理有关地区和园区制定的不符合国家和省上政策的收费项目,诸如周边农牧区扶持发展基金、新农村建设基金等违规收费。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配合,十月底前完成。

三是专项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重点治理针对企业反映的贷款类、结算纪律类、表外业务类、信息咨询类、资信调查类等“乱收费”项目,以及企业常年财务、并购重组、上市发债、资产证券化等顾问类业务收费被用来捆绑各类贷款现象。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等单位配合,十月底前完成。

四是专项治理公路不合理收费。按照既要治超,更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保持企业稳定生产的原则,落实降低企业公路运输成本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取消部分公路收费站点,或降低收费标准的意见。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十月底前完成。

五是降低气象部门部分收费标准。降低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收费标准。由省气象局负责,商省发展改革委于十月底前完成。

六是专项治理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不合理收费。重点清理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和行业协会针对企业的各种评比达标活动,以及各种摊派和赞助费等;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服务收费标准、会费收取标准等。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十月底前完成中介机构 and 行业协会服务收费清理工作;由省民政厅牵头,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十月底前完成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清理工作。

七是专项治理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重点清理与行政职能挂钩的各种中介服务收费,对省上批准的收费要降低收费标准,未批准的予以清理。由省工商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十月底前完成。

八是暂免征部分行业原生矿产品资源补偿

费。暂免征全省煤炭企业原生矿产品资源补偿费，对入驻黄金产业园的黄金生产企业实行先征后返原生矿产品资源补偿费。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等单位配合，十月底前完成。

九是缓（减）缴电力部门部分收费。在当前工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取消海西地区生产企业预交电费制度，对海西地区企业电费收取一定比例的承兑汇票；研究采取特殊阶段性措施，帮助部分企业解决基本电费负担过重问题，促进用电负荷增长。由省电力公司负责，十月底前完成。

十是降低铁路部门部分收费标准。降低企业货物装卸车延时费标准，允许企业自行组织装车，在交纳铁路运费时使用一定比例承兑汇票。对管内运输符合要求的产品和物资，在运费和装卸费方面给予下浮，对管外运输的大宗工业产品协调其他路局争取给予下浮；对一些零星产品通过零担运输方式采取上门收取服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由青藏铁路公司负责，十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举措

（一）全面落实减负政策，切实创造稳定生产环境。各地区、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转变观念，积极抓好各项减负政策的落实工作。重点抓好财税、金融、社会保险等方面惠企政策的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明令取消的坚决予以取消，切实减轻企业的税费、财务费用和劳资负担等。要全面落实东部城市群建设工作座谈会、柴达木循环经济工作座谈会精神和省政府《关于金融扶持中小企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政策和措施的意见》等，逐一对照，对落实不到位或者没有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的，进行再梳理、再落实，切实帮助企业减轻负担。重点研究解决企业融资贵、物流成本高等突出问题。

（二）强化负担源头管理，从严审批涉企收费项目。对相关部门需要新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省财政厅要严格依法从严审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加强涉企收费事中和事后管理，将“暂免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长期措施。对没有法律、行政

法规依据但确需设立的，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经省政府批准。加强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管理工作，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并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将涉及收费的前置服务项目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年底前完成本部门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清理工作；对个别确实需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政府定价目录管理。

（三）建立清单管理方式，促进涉企收费更加透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行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促进涉企收费等行政事项的公开透明，推动完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一是对**现有涉企收费进行分类梳理公布。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完善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和标准公开；其他成员单位也全面公开本部门收费项目。**二是**全面清理涉企不合理收费项目。围绕十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切实清理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工商、铁路、电力、商业银行等领域的不合理收费项目，规范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推动取消一些不适应改革需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三是**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全面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逐步扩大政策覆盖面。**四是**加强对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并制止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并将受理和查处情况及时反馈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工作，对违规收费行为将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

（四）开展调查评价工作，建立负担问题反馈机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从九月份开始，利用一个月时间负责开展第二次企业负担调查评价工作，建立发现问题、反映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一是**完善负担调查网络体系。在第一次调查的基础上，扩大企业负担调查范围，涵盖大中小企业和不同性质企业；同时增加调查企业数量，在原来 60 户的基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19号

任命：

朱清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副厅长。

免去：

李安同志的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职务。

基础上，增加到100户企业，全面掌握企业面临的负担情况。**二是**对企业负担问题进行梳理，及时反馈并督促有关部门给予协调解决，建立负担问题反馈机制。**三是**加强分类指导。充分应用负担调查成果，分析研究不同层次、不同性质、不同行业企业的负担状况，提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对策措施，为完善产业政策提供支撑。

(五)加强政策宣传评估，推动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透明度、知晓度，使更多企业了解、享受国家及省上惠企政策和减负措施。**一是**开展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活动。结合全省法制宣传周、企业招聘周等载体，广泛宣传涉企减负政策，加大现场为企业咨询和解决政策问题的频率和力度，使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二是**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与监督作用，适时在省内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减轻企业负担政策。

四、工作要求

今年我省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提振信心、渡过难关、稳定生产是摆在全省上下的重要任务，关乎经济稳定增长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上减负政策，加强协作、各负其责，切实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一要强化机制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加快企业减负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加强涉企收费审批、收缴及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涉企收费公示、登记制度。

二要加强协同配合。发挥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的作用，强化各地区、各成员单位间的协作配合，整合多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减负工作抓深、抓全、抓细。各地区、各单位要将收费项目在各自网站全面公开，有条件的在省内媒体刊登公布。

三要加强督查力度。省减负办组织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企业反映强烈、影响面大的违规行为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四要做好总结汇报。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将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工作情况及时报送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7月上旬和年底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工作总结，随时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2014年8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8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8 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5.16	1.8	635.77	10.3
国有企业	亿元	5.17	-18.5	43.24	-7.0
股份制企业	亿元	75.48	1.7	588.04	11.4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4.1	19.1	29.9	15.2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0.55	12.8
三、公共财政	亿元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7.42	20.1	162.19	13.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149.85	-5.4	806.26	8.1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6388	-74.3	77480	-11.4
出口	万美元	4436	-78.5	35578	-38.2
进口	万美元	1952	-54.3	41902	40.2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954.79	23.5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104.72	23.4
民间投资	亿元			828.66	24.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1.42	-10.0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574.72	11.2
单位存款	亿元			2513.24	19.4
个人存款	亿元			1584.99	12.5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946.3	23.6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3.1		102.8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97.5		95.6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97.6		97.3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99.8		100.2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